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文件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阎组发〔2021〕8号

关于做好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 及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

现就做好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发放的范围及情形

发放范围：新一届村“两委”干部；新一届由党组织委员（不含党组织书记）兼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符合享受补贴发放条件的离任村干部。

1. 对连选连任的村“两委”干部，新当选职务无补贴标准变动的，按原补贴标准发放；新当选职务有补贴标准变动的，从职务变动当月起，按照变动后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2. 对新进的村“两委”干部，从首次当选职务当月起，按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后续当选职务有补贴标准变动的，从职务变动当月起，按变动后补贴标准全额发放。

3. 对换届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原补贴标准发放至最后一项职务离任当月底。符合享受离任村干部补贴条件的，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二、社区发放的范围及情形

发放范围：新一届社区“两委”干部（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除外）；符合享受补贴发放条件的离任社区居委会干部。

1. 对连选连任的社区“两委”干部，新当选职务无补贴标准变动的，按原补贴标准发放；新当选职务有补贴标准变动的，从职位变动的次月起，按变动后补贴标准发放。

2. 对新进的社区“两委”干部，首次当选日期为前半月的，当月补贴按照当选职务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当选日期为后半月的，当月补贴按照当选职务补贴标准的半月发放；后续当选职务有补贴标准变动的，从职位变动的次月起，按变动后补贴标准发放。

3. 对换届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原补贴标准发放至最后一项职务离任当月底。符合享受离任社区居委会成员补贴条件的，按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三、补贴发放的标准

1. 村“两委”干部的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做好新一届村干部及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阎组发〔2018〕23号)执行。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等基本险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关于为现任村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的通知》(阎组发〔2019〕82号)执行。

2. 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阎组发〔2019〕81号)执行。

3.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印发<阎良区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阎办发〔2020〕4号)执行;社会保险参照《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12〕27号)执行;住房公积金参照《关于调整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建房资发〔2020〕21号)执行;取暖降温补贴等政策参照陕人社发〔2015〕55号文件执行。

4. 离任社区居委会成员生活补贴标准参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管理待遇的意见》(市政发〔2012〕112号)执行。

四、2020年度绩效补贴部分的发放

村“两委”换届前,担任村“两委”干部或单独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绩效补贴由街道根据2020年度村干部年度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

五、补贴发放的申报与审批

对符合补贴发放范围的村（社区）“两委”干部，由各街道确定上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核准，核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各街道按规定发放。其中村“两委”干部的补贴由区委组织部负责送区财政局核准，社区“两委”干部的补贴由区民政局负责送区财政局核准。

六、工作要求

一是要提高站位。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涉及农村、社区的和谐稳定，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认真做好摸排、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村（社区）干部补贴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二是要形成合力。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将把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落实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不定期组织检查。区财政局要按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各街道党工委要认真做好补贴发放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互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是要强化管理。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要保证专款专用，必须于4月份发放到位，不得挪用挤占。对因办理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套取、挪用、拖欠村（社区）干部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街道于3月22日（星期一）前将《阎良区新一届村“两委”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阎良区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报送区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审核；《阎良区新一届社区“两委”干

部补贴发放审批表》《阎良区离任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报送区民政局社区服务中心审核。

联系电话：86203633（区委组织部） 86202385（区民政局）
86869116（区财政局）

- 附件：1. 阎良区新一届村“两委”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
2. 阎良区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
3. 阎良区新一届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
4. 阎良区离任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

中共西安市阎良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2日

